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主办券商”）为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涛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获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涛分别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5 号和[2018]46 号），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海涛股份、许涛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

经调查，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1、未严格履行承诺事项，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有误：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严格履行了避免业务混同及清理历史存在业务混同的承诺。经调查发现，公司业务混同情况未能完全清理，未能严格履行承诺，年度报告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披露信息有误。

2、重大事项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许涛、法定代表人崔丹平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经营不合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旅游委行政处罚。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还存在其他重大诉讼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未披露的问题。

3、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公司未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及收到北京市旅游委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公开网站信息等渠道得知上述情况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相关人员根据此关注函的要求于同日接受了北京证监局诫勉谈话。主办券商高度认识到既往持续督导工作存在的不足，未来将进一步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主办券商未来还将继续加强对海涛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力度，持续保持人力投入，密切关注海涛股份经营情况和风险信息，勤勉尽责地持续履行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公司存在前述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联系人：甄琦

联系方式：010-5935549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